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法律意見書》的依據.....	2
二、本所聲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發行的主體資格.....	4
二、發行人符合豁免核准的條件.....	6
三、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安排.....	7
四、發行對象適格性.....	7
五、關於對發行對象的核實.....	8
六、認購資金來源合法合規性.....	9
七、本次發行的決策程序.....	9
八、本次發行的相關文件.....	12
九、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3
十、律師認為應當發表的其他意見.....	14
十一、結論意見.....	15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序号	简称	含义
1	发行人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对象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3	本次发行	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行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6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7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0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1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2	《适用指引第 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3	信息披露平台	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即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
14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定向发行说明书》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6	《股票认购合同》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17	本所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18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19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 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 (0532) 85766060

传真: (0532) 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受发行人的委托,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并获授权为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双方签订的协议、董事会相关文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

在前述调查中,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本所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CRMTG6H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 607-1 室

5.法定代表人：郇鑫月

6.注册资本：贰仟零陆拾捌万元整（2068 万元）

7.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8.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版物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 修订）》相关规定的情况。

2. 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即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发行人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

3. 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的自挂牌以来的历年年报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8 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现有股东，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仍为 8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非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的，发行前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已经明确发行前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对象适格性

(一) 关于发行对象适格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二)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等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10,000,000	19,3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9,300,000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具备认购资格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情况如下:

- 1.名称: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836800861
- 3.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8日
- 5.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太白山路19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301室
- 6.法定代表人: 宋巍

7.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道路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水电暖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安装; 物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 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酒店管理(不含餐饮经营服务);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国家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 建筑建材销售、房屋租赁、车辆租赁、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现有股东, 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对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对象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成立于2011年11月，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并公告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次监事会决议，并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4. 核查结果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审计程序

2022年8月2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90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认定，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39,032,885.20元。

(三) 评估程序

2022年8月29日，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合佳评报字[2022]第041号《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增发方式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认定，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论，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3,992.90万元。

(四) 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平台，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五) 关于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为国资控股公司，发行人无外资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2.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印发〈青岛市国资委授权放权备案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的规定，市属企业审议决策所属企业（重要子企业除外）采取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事项，包括：市属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企业债权转股权；企业原股东增资。市属企业要按照《清单》的相关要求，对权属企业同步开展授权放权，做到层层“松绑”，全面激发各层级企业活力。

根据上述规定，2022年2月9日，青岛青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下发了《关于印发〈青岛青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授权放权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本次发行对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认购发行人1000万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属于青岛青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放权事项，应由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审议决定。

2022年9月7日，中共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8次党委会议，会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1000万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9月7日，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会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1000万股普通股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不涉及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八、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一) 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的签订

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方式、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

(二) 《股票认购合同》的生效条件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的约定，《股票认购合同》的需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2.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认购合同》；
3.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

截至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审议通过《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的生效，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

（三）关于对《股票认购合同》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一）法定限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制度****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000,000
合计		19,300,000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等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二) 关于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德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3.83%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对象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2.88%股份。发行对象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96.71%股份。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4.76%股份，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青岛中德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3.02%股份。发行对象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97.78%股份。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发行对象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发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均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赵春旭
(赵春旭)

负责人: 张志国
(张志国)

张鼎新
(张鼎新)

2022年10月20日